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目錄

引言	1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2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5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7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8
模版 LI2：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10
模版 LIA：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1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4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21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22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3
模版 LR2：槓桿比率	24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25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29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31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3
模版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35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36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39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40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41
表 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42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43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44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45
表 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8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49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50
模版 CR4：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51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52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53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59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63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64
模版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65

目錄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68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70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71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72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73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74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75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76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77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78
表 MRB：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79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80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1
模版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82
模版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83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84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85
模版 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87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88
國際債權	92
內地活動	93
貨幣風險	95
緩衝資本比率	97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97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97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97
詞彙	98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部（「《LAC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綜合基礎所編製。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

銀行業披露報表

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佈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最終標準，及納入2017年3月落實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此等披露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中載列金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此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該架構的組成讓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能夠以適當授權和制衡方式履行其與風險管理相關的職責。此等職責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風險偏好、制定風險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執行，並設立風險審批、控制、監控及補救的程序及限額。

風險委員會為本集團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治機構。風險委員會直接監督本集團機構風險偏好的制定，並因應本集團的財務能力、策略性指引、當前市場情況及監管要求設定可承擔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面臨可能影響其聲譽、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各類風險。在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聲譽風險、策略性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及科技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定性及定量的風險因素檢討風險狀況，並根據董事會每年批准的風險偏好釐定其現行風險承受範圍。

風險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獲反映於政策及程序上，讓高層管理人員加以採用，以行使其業務職能。透過本集團的各個管理委員會，包括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在風險管理處的整體協調下，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所有與風險相關的重要任務是根據現有政策及運用適當資源執行。

為確保本集團內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角色與責任能明確分工，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框架。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負責人」，由本集團各業務或後勤單位主管，連同其屬下職員組成，主要負責其業務單位的日常風險管理，包括特定風險管理機制及具體程序的設立及執行。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監控人」，由指定的員工組成。風險監控人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獨立監控風險及輔助各管理委員會對本銀行集團風險管理的監督。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處。稽核處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管治安排）的有效性提供保證。

本集團致力培養深厚的風險文化，讓全體職員均有對風險的承責及警覺性。這種風險管理環境有賴「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種方法共同營造。

「由上而下」體現於董事會批准風險偏好報告書以設定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範圍，從而具體地策劃相應的風險政策及限額。全體職員可於內部電子平台查閱該等政策及限額。本行並定期以電子通訊的方式通知職員重大的更新事項。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由下而上」有賴職員遵守風險政策及限額的意識，避免承擔過高風險，以及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不同風險領域的情況。

本行會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可量化及非量化風險的資料，以供檢討及討論，讓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清楚了解本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類型風險。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有助設定風險資料範疇，並可確保本集團層面及職能單位層面的資產質素、流動性、盈利能力、組合搭配、資本充足性等資料的相關性。本行會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狀況、風險管理策略及市場統計數據等因素分析有關資料。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系統，以衡量及監察風險，識別高風險領域，以及確保風險程度處於風險承受範圍內。其中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系統用於評估資本充足。有關系統的特點如下：

(a) 信貸風險衡量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程序及評級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信貸風險管理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訂下規定。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及有關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本集團就下列各類主要信貸風險實行信貸風險管理：

(i) 企業及銀行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批核有關交易與否。就企業及銀行客戶而言，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內部評級系統。監管分類準則尤其適用於歸類為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為監控信貸集中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和借款人團體預設風險承擔限額。本集團亦已釐定檢討程序，確保按照貸款的規模和信貸評級，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和審批。

本集團持續進行多個層次的信貸分析和監控。有關政策乃旨在儘早發現需要特別監控的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的風險承擔。交易組合的整體風險和個別減值貸款及潛在減值貸款，均定期予以監控。

(ii) 零售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信貸政策和審批程序是因應各類零售貸款中均有大量類似的小額交易而制定的。在設計內部評級系統和制訂信貸政策時，本集團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人口結構因素和有關貸款組合過往的損失。本集團監控本身和行業狀況以釐定和定期修訂產品條款和目標客戶組合。

(iii)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企業及銀行信貸風險的管理方法，管理本集團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包括引用內部評級系統處理交易對手及設定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限額。

(iv)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和或有事項的風險，本質上與提供貸款予客戶時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要達到的信貸申請、組合保存和抵押要求。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b)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市場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核心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並且受到監控及定期檢討，以符合市場轉變，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為衡量及監察市場風險，本集團從風險因素、地區、貨幣等方面就潛在虧損及對資本充足的影響進行市場風險分析。風險限額及管理措施的觸發點乃參照本行的業務性質、交易量及風險偏好而設定。本集團已採用多個系統以計算、衡量及分析市場風險。

本行因應市場風險承擔實行對沖及減低風險的措施。本行根據對應組合的複雜性採用不同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如利率掉期）或動態對沖。

對沖結果的成效由不同風險管理部門獨立監察。

(c) 營運風險管理系統

於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下，本集團監察整個集團的營運風險，並將所有營運風險事件記錄於中央資料庫。管理信息系統根據事件的類別分析營運虧損、比較當前及過往數字，並定期提交報告予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營運風險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乃評估本集團營運風險狀況的主要衡量指標。

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中央營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協調制定／開發標準工具，以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本集團重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中的營運風險。本集團實施一套明文載列的控制及減低營運風險的流程／程序，以緊貼本集團業務（例如新產品／市場、業務拓展）及基礎架構的增長／變更的步伐。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釐定能否承受、控制／減低、轉移（如購買保險）或避免已識別的營運風險（透過完全退出相關業務）。

壓力測試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定期對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範圍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組合（如貸款及投資）。本集團採用各種壓力測試方法及技巧（包括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及反向壓力測試），評估受壓營商環境（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出現嚴重經濟下滑等假設情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對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有需要時，管理層亦會果斷制定並執行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85,828	86,681	84,351	85,280	83,590
2	一級	90,849	91,701	94,441	95,369	93,680
3	總資本	108,372	109,245	112,224	107,849	106,362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86,099	488,569	491,847	471,911	482,85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7.66%	17.74%	17.15%	18.07%	17.31%
6	一級比率 (%)	18.69%	18.77%	19.20%	20.21%	19.40%
7	總資本比率 (%)	22.29%	22.36%	22.82%	22.85%	22.03%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05%	0.498%	0.486%	0.484%	0.47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05%	2.998%	2.986%	2.984%	2.97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2.69%	13.24%	12.65%	13.57%	12.8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28,662	923,080	916,589	896,328	907,840
14	槓桿比率(LR) (%)	9.78%	9.93%	10.30%	10.64%	10.3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02,108	91,560	87,458	89,677	82,045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50,696	37,915	32,463	43,593	41,066
17	LCR (%)	204.62%	247.00%	271.03%	213.12%	201.5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94,979	598,191	596,245	589,173	589,018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71,563	476,368	474,640	466,581	469,180
20	NSFR (%)	126.17%	125.57%	125.62%	126.27%	125.54%

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期間的變化主要是由於一級優質流動資產內中央銀行儲備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平均持有量波動所致。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¹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71,689	376,731	31,389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7,121	29,347	2,170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325,027	327,970	27,562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9,541	19,414	1,657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6,416	5,484	537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5,807	5,129	488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8a	其中對 CCP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10	149	17
9	其中其他	399	206	32
10	CVA 風險	2,103	2,259	16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13,728	13,816	1,164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2,076	2,104	176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304	306	26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133	133	11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4,878	6,171	390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05	1,430	16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4,673	4,741	374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40,572	38,958	3,24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2,031	12,747	1,020
26	資本下限調整	12,180	9,840	974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767	2,801	22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767	2,801	221
27	總計	463,343	465,748	38,880

1. 本表中，以內部評級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反映在 3, 4, 7, 9, 11, 13, 14, 25 項下，該額為倍大系數 1.06 前的數值，而最低資本規定則為風險加權數額倍大系數 1.06 後的 8%。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提供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計算本集團的留存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計及的調整估值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按公平價值計量（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式計值）的所有資產（包括非衍生及衍生工具）均作出估值調整。本集團已考慮以下估值調整要素，並根據本集團的估值程序作出調整（如有）：

- 中間市價 - 涵蓋股票衍生產品，利率互換和信用衍生產品的買賣價調整
- 終止成本 - 涵蓋期貨產品和外匯產品的買賣價調整
- 集中 - 涵蓋股票，債券和信貸衍生產品的流動性評估調整
- 模式風險 - 涵蓋結構性產品的估值調整

目前，估值過程中並未考慮上述以外的因素，因為與上述市場估值調整相比，所涉及的風險和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疇與監管綜合範疇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列出會計綜合範疇下的財務報表中每一項資產和負債表項目的監管風險類別。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監管綜合範疇下 的賬面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項目之賬面值:				
			按信貸風險 框架	按對手方信 貸風險框架	按證券化類別 框架	按市場風險 框架	不受資本要求 或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	41,304	41,274	41,274	-	-	-	-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註 1)	37,705	37,684	37,684	9,044	-	-	-
貿易票據	1,456	1,456	1,456	-	-	-	-
交易用途資產	207	207	-	-	-	207	-
衍生工具資產(註 2)	6,227	6,227	-	6,227	-	5,949	-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7,829	527,601	527,601	-	-	-	-
投資證券(註 1)	190,783	190,673	190,673	23,070	-	-	-
附屬公司投資	-	2,523	2,523	-	-	-	-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8,448	4,630	4,630	-	-	-	-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4,979	4,483	4,483	-	-	-	-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298	7,185	7,185	-	-	-	-
- 使用權資產	694	702	702	-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	1,836	1,469	-	-	-	-	1,469
遞延稅項資產	1,600	1,600	-	-	-	-	1,600

模版 L1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監管綜合範疇 下的賬面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項目之賬面值:				
			按信貸風險 框架	按對手方信 貸風險框架	按證券化類別 框架	按市場風險 框架	不受資本要求 或資本扣減
其他資產							
- 持有作出售資產	15	15	15	-	-	-	-
- 其他	47,378	46,976	46,867	109	-	-	-
資產總額	877,759	874,705	865,093	38,450	-	6,156	3,069
負債							
銀行的存款及結餘(註 1)	24,157	24,157	-	14,690	-	-	9,467
客戶存款	643,093	643,093	-	-	-	-	643,093
交易用途負債	66	66	-	-	-	-	66
衍生工具負債(註 2)	5,796	5,796	-	5,796	-	5,672	-
已發行存款證	21,578	21,578	-	-	-	-	21,578
本期稅項	1,870	1,866	-	-	-	-	1,8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7	387	-	-	-	-	387
遞延稅項負債	685	633	-	-	-	-	633
其他負債							
- 持有作出售負債	-	-	-	-	-	-	-
- 其他	51,299	52,527	-	-	-	-	52,527
借貸資本—攤銷成本	23,089	23,089	-	-	-	-	23,089
負債總額	772,020	773,192	-	20,486	-	5,672	752,706

註:

- (1) 由於證券融資交易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風險承擔均按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資本要求。因此，列 (b) 中所示的數額不等於列 (c) 和 (d) 中所示數額的總和。
- (2) 由於交易賬下的衍生產品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是按市場價值計算，並且承受其交易對手方可能違反合約義務的風險，風險承擔均按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資本要求。因此，列 (b) 中所示的數額不等於列 (d) 和 (f) 中所示數額的總和。

模版 LI2: 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用於計算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風險承擔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總額	項目按:			
			信貸風險 框架	證券化類別 框架	對手方信貸風 險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港幣百萬元)					
1	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資產賬面值 (根據模版 LI1)	871,636	865,093	-	38,450	6,156
2	- 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負債賬面 值 (根據模版 LI1)	20,486	-	-	20,486	5,672
3	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的淨額總額	851,150	865,093	-	17,964	484
4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327,523	56,704	-	-	-
5	因撥備考慮而產生的差異		5,864	-	-	-
6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產生的差 異		(8,731)	-	-	-
7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潛在 風險承擔		-	-	23,188	-
8	監管範疇下的風險承擔	960,566	918,930	-	41,152	484

模版 LIA: 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下表闡述就模版 LI1 和 LI2 中顯示的財務報表金額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的差異來源:

(a) 模板LI1 欄 (a) 和 (b) 中金額的差異	<p>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資本規則》第 3C 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p>
(b) 模板LI2中顯示的會計金額與用作監管用途之金額之間的差異的主要原因	<p>差異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賬面值已扣除減值準備，而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金額並未有扣除減值準備（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則扣除第三階段減值準備)； - 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是以本金經調整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資本效應後所得的金額; - 用作監管用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除現行風險承擔外，還包括將交易或合約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信貸換算因數(CCF) 所得的數額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
(c) 適用於資產估值的系統與控制	<p>為確保估值估算審慎及可靠，本集團已實施以下估值程序及方法:</p> <p><u>獨立價格驗證</u></p> <p>作為監控過程的一部分，用於評估市場價格或估值模式使用的參數，需要由擁有獨立職能的部門來確定或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由參考外部市場報價、可觀察模式輸入值釐定或在需要時透過其他的來源確認。對於通過估值模式確定的公平價值，監控過程包括驗證估值模式中的邏輯、使用的參數和結果，以及計算估值模式之外需要的任何調整。</p> <p>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以下列的分級方法計算公平價值：</p> <p>第一級 — 參考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p> <p>第二級 — 根據可觀察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就相若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就相若工具在非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該等估值模式所用的參數，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p> <p>第三級 — 根據重要但非可觀察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其估值模式所輸入之參數為非可觀察的數據，惟該等非可觀察的數據可以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另外，該等工具也包括在活躍市場取得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惟當中需要作出非可觀察之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p>

公平價值調整

估值調整適用於帶有市場風險、有重大估值不確定性及重大財務影響而且需要進行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與本行相關的估值調整包括買賣價調整、流動性評估調整和模式風險調整。

(i) 買賣價調整:

對於固定收益產品，信用衍生產品和利率衍生產品投資組合，包括利率期貨和信用違約掉期在內的兩種工具將會使用比較審慎方的買價或賣價。其他工具如沒有具體對沖目的之利率掉期或貨幣掉期，調整將根據久期來計算。

對於股票和股票衍生產品組合，調整將根據波幅變化風險值之持倉來計算。其調整是根據在上市市場中可觀察的股票期權引伸波幅買賣差價而釐定。雖然產品已使用收市價來計算公平價值，但考慮到其參照股票相關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值不大，所以動態對沖組合中之現貨金融工具並不需要作出買賣價調整。絕大部份的現貨金融工具已採用審慎方的買價或賣價，因此不需要進行買賣價調整。

對於貨幣期權組合，由於持倉量不多，目前不會進行買賣價調整。銀行將定時審查相關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值和波幅變化風險值，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買賣價調整。

一般情況，如公平價值已採用為比較審慎方的買價或賣價，則不需要進行買賣價調整，例如即期或遠期外匯，外匯期貨，與及現貨股票投資。

(ii) 流動性評估調整:

流動性評估調整 適用於第二級和第三級金融工具。

對於固定收益產品，信用衍生產品和利率衍生產品投資組合，流動性較少的金融工具會根據其性質釐定流動性評估調整。如果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的利率曲線有較闊的買賣差價，流動性評估調整將根據該組合之久期來計算。如果缺乏流動性債券的持倉量較大，流動性評估調整則將根據該債券之買賣差價釐定。關於信用違約掉期和信用掛鈎票據，將基於交易對手或其參照資產是否具有投資級別的信用評級來及其參照資產的買賣差價釐定。對於可轉換公司債資產掉期，因為預計將持有至到期或不會在二手市場出售，所以並不作出流動性評估調整。如果利率期貨持倉量大，則調整將根據計量日價格波幅釐定。

對於股票衍生產品組合，考慮到大部份的持倉源自於本行發行之牛熊證及窩輪的動態對沖，而本行為該等產品的市場作價者，因此不需要對第二及第三級的股票衍生工具作出流動性評估調整。關於其他銷售予客戶的股票衍生產品如股權掛鈎存款，因為客戶一般不被允許或預期不會提前終止合約，由此本行同時也會持有相關的對沖產品的持倉直至到期日。此外，本行根據相關股票的平均成交量和市值，建立了遞減的個股持倉上限。如有任何剩餘的未被對沖持倉，相對於市場的流通量，份額並不顯著，並且不會對組合的整體估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模版 LIA: 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續)

對於外匯業務，由於外匯市場流動性強及非主要貨幣之持倉量較小，即期和遠期不需要進行流動性評估調整。如貨幣期貨持倉量大，流動性評估調整則將根據計量日價格波幅釐定。

對於貨幣期權組合，由於持倉量不多，目前不會進行流動性評估調整。銀行將定期審查相關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值和波幅變化風險值，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

(iii) 估值模式風險調整:

對於通過模擬方法定價的結構性產品，如果公平價值與替代模式的價格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估值模式風險調整則將根據兩者之差別而釐定。

(iv) 信貸估值調整:

本集團對衍生工具資產和負債均考慮信貸價值調整。衍生工具資產的價值調整（即信貸估值調整）將基於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及交易對手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而衍生工具負債價值調整（即債務估值調整）將是基於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和銀行的信貸息差。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2,060	(10) + (14)
2	保留溢利	34,758	(11)
3	已披露儲備	19,674	(15) + (16) + (17)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96,492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60	(4)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	(5)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600	(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0)	(18)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	(7) + (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61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030	(2) + (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586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664	
29	CET1 資本	85,828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021	(19)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5,021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5,021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5,021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90,84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3,543	(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16	(13) -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5,25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26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64)	[(2) + (3)] X 45%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64)	
58	二級資本	17,523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08,372	
60	風險加權數額	486,09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7.6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69%	
63	總資本比率	22.2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0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05%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6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2,241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4,812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64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56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452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403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百萬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	9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600	15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資產負債表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對應資本組成分定義之參照提示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	41,304	41,274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37,705	37,684	
貿易票據	1,456	1,456	
交易用途資產	207	207	
衍生工具資產	6,227	6,2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7,829	527,601	
其中:反映在監管資本內的減值準備		(1,127)	(1)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投資證券	190,783	190,673	
附屬公司投資	-	2,52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8,448	4,630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4,979	4,483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092	(2)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298	7,185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938	(3)
使用權資產	694	70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836	1,469	
其中:商譽		1,460	(4)
無形資產		9	(5)
遞延稅項資產	1,600	1,600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1,600	(6)
其他資產			
- 持有作出售資產	15	15	
- 其他	47,378	46,976	
資產總額	877,759	874,705	
負債			
銀行的存款及結餘	24,157	24,157	
客戶存款	643,093	643,093	
交易用途負債	66	66	
衍生工具負債	5,796	5,796	
已發行存款證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705	705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	(7)
- 攤銷成本	20,873	20,873	
本期稅項	1,870	1,8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32	232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8)
- 攤銷成本	155	155	
遞延稅項負債	685	633	
其他負債			
- 持有作出售負債	-	-	
- 其他	51,299	52,527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23,089	23,089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的後償債務		13,543	(9)
負債總額	772,020	773,192	
股東權益			
股本	42,060	42,060	
其中:實收股本		42,060	(10)
儲備	58,383	54,432	
其中:留存溢利		34,758	(11)
其中:被劃定之監管儲備		2,586	(12)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589	(13)
股份溢價		-	(14)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4,303	(15)
未實現外匯盈利		(2,907)	(16)
其他儲備		18,278	(17)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20)	(18)
額外股本工具	5,021	5,021	(19)
非控股權益	275	-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的部分		-	
股東權益總額	105,739	101,51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77,759	874,705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的風險 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 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區	0.500%	141,041		
2	澳洲	1.000%	7,716		
3	比利時	1.000%	9		
4	法國	1.000%	232		
5	德國	0.750%	1,667		
6	愛爾蘭	1.500%	1,450		
7	盧森堡	0.500%	230		
8	荷蘭	2.000%	1,198		
9	南韓	1.000%	584		
10	瑞典	2.000%	644		
11	英國	2.000%	15,073		
	以上的總和		169,844		
	總計（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 零的司法管轄區）		382,355	0.305%	1,480

私人機構債務人的風險承擔地域分布以其最終風險為基礎，一般根據債務人的居住地或其註冊辦事處劃分。若透過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下認可的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從而減低信用風險，其風險承擔將分配給相關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保障提供者所在地。如果無法確定債務人的所在地，則將風險承擔分配給其記賬的司法管轄區。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77,75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054)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4,059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26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0,168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31)
7	其他調整	(10,665)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28,662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842,794	858,340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665)	(10,73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832,129	847,60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8,718	5,896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1,568	11,02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0,286	16,9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32,200	14,742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26	732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2,726	15,47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27,523	325,22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77,355)	(275,385)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0,168	49,83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90,849	91,70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35,309	929,83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6,647)	(6,75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928,662	923,08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9.78%	9.93%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因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投入而可能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失序，本集團在市場價格大幅降低的情況下無法輕易迅速清算資產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履行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能夠還款，掌握貸款和投資的機會，以及符合所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法定規定，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定性及定量的風險因素檢討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每年批准的適用於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偏好釐定其現行風險承受範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各業務單位、司庫、風險管理及財務的管理層出任以共同制定資金戰略方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對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施加更嚴格的監管制度。為確保遵守提高後的監管要求，本集團於參考其流動性風險偏好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設定的內部目標均高於上述監管規定水平。此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檢閱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重大變動，並提出建議補救措施，以應對來自（但不限於）存款基礎及其餘下到期期限不同到期期限的貸款活動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組合策略所產生的不利變動。在規劃資產及負債組合策略時，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本集團評估資產增長及資金結構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影響，以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和作出決策。

在 2024 年，本集團需按監管要求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並需要維持此兩項比率在綜合基準計算下不低於 100%。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兩項比率分別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5.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26.2%

為有效地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特別著重存留忠實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藉以增強存款基礎。本集團在零售、小企業以及批發市場資金之間保持平衡，避免資金集中於任何一種來源。本集團亦透過分散資金期限於不同時間範圍以避免資金在某些期限過度集中而導致嚴重期限錯配。本集團透過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後償債項、貨幣市場拆借及其他借貸進入專業市場，獲取額外資金，以此維持本行於本地金融市場的地位及優化資產及負債的期限。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金來源集中度。本集團的最大單一客戶存款餘額佔集團總存款比率為 1.31%。

	佔總可用穩定資金的比例 (除資本票據)
零售存款	48.5%
小企業存款	4.9%
企業存款	28.8%
金融機構存款	10.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4%
其他負債 (資本票據及部分非資金來源項目除外)	2.9%
總百分比	100%

本集團全面有效地管理海外分行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了所有海外分行及主要附屬公司，當中包括了當地法定要求及個別管理辦法。澳門、台灣和各海外分行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單位需要向本行風險管理部門匯報有關流動性風險事宜，而各風險管理單位需上報集團風險總監。此外，本集團在澳門、台灣和各海外分行及主要附屬公司當地成立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相關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澳門、台灣和各海外分行及主要附屬公司需符合當地監管規定及已批准的風險限額。

除了緊守法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外，本集團已設立不同的流動性指標，以衡量及分析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貸存比率、累積到期錯配比例、資金集中比率、集團內公司之間風險限額以及跨貨幣資金比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貸存比率為 80.2%。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作為能夠在資金受壓時可取用的流動資金緩衝。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組成，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維持應急資金來源，能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及大量的資金需求。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持有的 2 級資產在任何一個行業界別（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發行除外）的總和佔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均少於 10%。

	佔總優質流動資產的比例 (未加權)
- 1 級資產	
現金及可提取央行儲備	16.4%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
有價債務證券:-	
由官方實體或政府發行	20.3%
由中央銀行發行	5.0%
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行	0.0%
- 2A 級資產	
有價債務證券:-	
由官方實體或政府發行	3.7%
由企業發行	1.5%
其他	0.3%
- 2B 級資產	
有價債務證券:-	
由企業發行	39.5%
其他	0.0%
總百分比	100%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內部方面，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融資交易乃按一般正常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處理方式與第三方交易一致，並會定期進行監察及適當控制。總行對澳門、台灣和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為淨資金投放，下表概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總行就來自澳門、台灣和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的淨投放資金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8,512
海外、澳門及台灣分行	
- 洛杉磯	7,722
- 澳門	4,213
- 紐約	5,880
- 新加坡	8,204
- 台北	3,148
- 倫敦	10,522

本集團大部分流動性風險來自資產與負債組合之間的期限錯配差距。本集團會透過使用本行的管理資訊系統，對一系列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定期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預測，以確定不同時段的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及負債表內外的剩餘期限及淨差距分析：

（港幣百萬元）	即時還款	1 個月內	1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1 年以上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註明日 期或逾期
流通紙幣及硬幣	1,436	-	-	-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結存及墊款	39,868	29,822	526	527	-	-	7,488
客戶貸款、墊款及持有貿易票據	9,758	62,585	66,047	152,198	135,595	114,012	15,594
持有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65,322	7,916	8,290	10,663	280	5	-
其他資產	14,241	26,012	23,062	63,676	23,007	4,410	19,974
資產負債表以內的資產總額	230,625	126,335	97,925	227,064	158,882	118,427	43,05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資產總額	-	-	-	-	-	-	6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293	2,978	2,800	534	-	-	-
客戶存款	217,787	101,468	211,924	102,021	16,532	-	-
已發行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39	7,416	15,185	25,042	11,941	-	-
其他負債及資本	20,969	15,559	28,304	78,313	27,926	2,658	95,316
資產負債表以內的負債總額	241,088	127,421	258,213	205,910	56,399	2,658	95,31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負債總額	14,406	15,451	3,539	4,831	8,025	1,638	2,472
淨差距	(24,869)	(16,537)	(163,827)	16,323	94,458	114,131	(54,092)
累計差距	(24,869)	(41,406)	(205,233)	(188,910)	(94,452)	19,679	(34,413)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適用的虛擬及歷史假設，本集團的壓力測試均已考慮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及其對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市場流動資金風險的評估及檢討納入各個控制環節，包括投資/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監控、估值及組合檢討。

三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以及結合上述兩種情況的綜合危機—均採用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

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集團內的潛在弱點，訂立內部限額，並制訂應急資金計劃，當中載列了本集團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應急資金計劃旨在提供防患未然的積極措施，並訂明以下 3 個階段：

1. 本集團運用預早警報指標，當中包括質量性及數量性的措施，及監察內部及外在因素。假如有任何早期跡象顯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受重大影響，應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將考慮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在情況需要時會考慮採用危機管理措施。
2. 本集團已設立危機管理委員會，並由聯席行政總裁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專責處理危機，並明確規定取得應急資金的策略及程序，以及有關各方的職務及職責。
3. 於最後階段，本集團會在危機結束後對問題進行檢討，並作出必要改進，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

為應付商業環境中的任何轉變，本集團每年進行演習測試，並定期檢討應急資金。應急資金計劃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須分別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港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		2024年9月30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5		76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17,021		107,059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59,777	25,152	356,057	25,48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5,069	1,687	46,489	1,430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64,603	16,460	171,521	17,152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40,105	7,005	138,047	6,902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26,251	66,563	119,711	65,765
6	營運存款	-	-	-	-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22,795	63,107	115,546	61,600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456	3,456	4,165	4,165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48		815
10	額外規定，其中：	120,928	18,067	114,528	17,169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5,202	5,202	5,007	5,007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15,726	12,865	109,521	12,162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9,492	9,492	12,298	12,298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64,465	2,459	159,321	2,393
16	現金流出總額		122,281		123,924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415	7,004	5,755	4,090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03,152	58,109	123,221	77,735
19	其他現金流入	6,790	6,472	4,810	4,499
20	現金流入總額	118,357	71,585	133,786	86,324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02,108		91,56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50,696		37,915
23	LCR (%)		204.62%		247.00%

第1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K或103A條(如適用)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續)

影響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主要因數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抵禦為期 30 日的預設壓力情景，以此提升本集團對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抗逆能力。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指在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某第 1 類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以百分率顯示的比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必須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維持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 100%。

淨現金流出總額是指現金流入總額抵消現金流出總額後的正差額。現金流出總額包含作為本集團主要穩定資金來源的客戶存款。現金流入總額主要是 30 個公曆日內到期的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存款，客戶借貸和證券。

本集團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於整個 2024 年第四季度均遠高於 100% 的監管標準。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 2024 年第三季的 247% 下降至 2024 年第四季的 205%，主要由於銀行的平均淨現金流出總額較持有的優質流動資產的增加為高。整體而言，過去五個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均沒有重大波動。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

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優質流動資產的分類 (1, 2A, 2B 級資產) 是按資產的信貸評級和一系列市場因數以分辨各資產的短期流動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為主。

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強化存款基礎，維持資金來源於零售，小型商業和批發客戶的平衡以避免資金來源過份集中。本行於專業市場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次級債務，貨幣市場存貸以取得額外資金，維持本地貨幣市場的參與，同時達致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組合之最佳效果。

貨幣錯配

大部分於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0%。本集團以資金互換交易管理不同貨幣優質流動資產的組合。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流動性管理集中程度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港幣百萬元)		季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02,835	4,726	-	8,757	111,592
2	監管資本	102,835	4,726	-	8,757	111,592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75,453	11,462	85	352,215
5	穩定存款		77,152	978	5	74,229
6	較不穩定存款		298,301	10,484	80	277,986
7	批發借款：		255,489	15,043	16,857	117,164
8	營運存款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255,489	15,043	16,857	117,16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44,330	23,091	4,650	11,683	14,00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0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44,330	23,091	4,650	11,683	14,008
14	ASF 總額					594,979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78,730				35,705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6,119	233,672	74,141	306,711	373,44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1,423	-	-	1,142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	79,313	5,916	12,565	27,42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5,926	133,887	61,323	139,695	221,553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594	-	-	29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3,864	3,273	117,773	87,581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2,960	2,340	80,512	54,983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92	5,185	3,629	36,678	35,747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45,404	34,541	1,357	2	56,620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779				2,47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646				646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6,656				33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5,323	34,541	1,357	2	53,17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01,757		5,794
33	RSF 總額					471,563
34	NSFR (%)					126.17%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續)

(港幣百萬元)		季末 2024 年 9 月 30 日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03,816	236	4,680	8,979	115,135
2	監管資本	103,816	236	4,680	8,979	115,135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66,974	17,620	723	350,713
5	穩定存款		77,096	6	-	73,247
6	較不穩定存款		289,878	17,614	723	277,466
7	批發借款：		241,533	22,254	18,334	118,417
8	營運存款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241,533	22,254	18,334	118,41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46,715	23,712	5,521	11,166	13,926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46,715	23,712	5,521	11,166	13,926
14	ASF 總額					598,191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69,459			36,43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915	218,556	85,036	313,449	375,76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5,108	-	-	511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88,350	7,897	12,339	29,54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5,668	117,056	68,831	143,196	219,668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94	-	-	9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3,627	3,261	120,029	88,904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2,787	2,342	82,861	56,42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47	4,415	5,047	37,885	37,14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43,959	37,081	3,084	-	58,280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3,078	-	-	-	2,655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272	-	-	-	1,272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563	-	-	-	228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5,046	37,081	3,084	-	54,12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99,203			5,890
33	RSF 總額					476,368
34	NSFR (%)					125.57%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跟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IR-1 的要求定義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簡稱“IRRBB”）。IRRBB 指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因銀行帳內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利率敏感持倉受到不利的利率走勢影響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以監督及監察 IRRBB。該架構讓董事會能夠授權予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持續管理 IRRBB 的職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 IRRBB 的相關事項，及負責定期檢討利率風險趨勢、分析評估風險狀況、審核壓力測試結果及釐定相應的對沖策略。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各潛在風險。根據該架構，本集團已採用了三道防線於利率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由各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組成，彼等主要負責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為利率風險的「風險監控人」，由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主管為風險監控人；第三道防線則為稽核處。

風險偏好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來規管銀行帳內的利率敏感持倉活動，以充分平衡風險與回報。本集團亦設定風險限額及管理措施的觸發點以持續監察因利率變動對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就 IRRBB 的監察而言，本集團每日編製風險報告並予以監察。此外，亦會定期編製各風險報告予不同程度的管治層。

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交易、利率期貨，會用於在管理及對沖 IRRBB 的風險承擔。對沖策略會用以對沖單一交易以及銀行整體的利率風險。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對沖會計模式以避免因對沖工具按市值計價而產生於損益帳上之波動。

集團因應當前不斷變化的利率環境，制定了各種資產負債表策略，以抵銷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隨著市場利率開始從高位下行，集團透過管理負債及資產的年期等方式以優化資產負債組合。此外，由於利率已開始下行，集團已安排利率掉期交易對沖浮動利率的資產。

本集團實施壓力測試計量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虧損，並在制定及檢討政策、限額及其資本充足程度時考慮有關結果。壓力測試範圍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六個標準利率震盪情境及考量了過往經驗的、假設的、預計的利率震盪之內部自定情境，從而量度及評估本集團的 IRRBB 風險承擔對其收入及經濟價值之影響。

本集團跟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IR-1 的要求應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1. 無期限存款

無期限存款是指存款無指定到期日，如支票或儲蓄存款。跟據過往的重訂息率期和存款流失的特性，以及市場利率與本集團的存款利率之關係、地理因素來釐定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訂息率期限。

無期限存款的平均利率重訂期限是以每個加權平均重訂息率期限時段及行為權重來計算。本集團的無期限存款的平均及最長重訂息率期限分別為 0.56 年及 5 年。

2. 附有選擇權的零售定息貸款和零售定期存款的現金流

附有提前還款風險的零售定息貸款可於合約到期前提前還款而改變其現金流。附有提早贖回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方面，其現金流亦可能因客戶決定提前提取存款而改變。提前提款須繳付重大罰款則除外。

本集團跟據產品特性，採用不同的統計分析、考量宏觀經濟因素和歷史數據以預測零售定息貸款的提前還款比率和零售定期存款的提早贖回比率，從而量度及評估本集團的 IRRBB 承擔對其收入及經濟價值之影響。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商業利潤及利差之處理

在量度股權經濟價值時，計算時所用的現金流已計入商業利潤及利差項目，以及所用的折現率。

4. 各種貨幣間的合計方法

主要貨幣是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貨幣計利率敏感持倉總額 5% 或以上的外幣，而非主要貨幣的總持倉不能高於所有貨幣總計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持倉的 10%。各種貨幣間的合計方法為各貨幣的虧損之總和。為審慎起見，貨幣間的利潤和虧損是不能抵消。

5. 盈利角度下的固定資產負債表

從盈利角度評估風險時，本集團評估因利率平行向上行及平行向下行的兩個情境及在固定資產負債表的假設下，其淨利息收入在未來 12 個月所受到的影響。固定資產負債表指當各資產和負債項目到期或重訂息率時，其新的現金流會以原交易之相同金額、重訂息率期及利差所取代。

本集團的內部計量系統所用的模擬假設與就模版 IRRBB1 所作披露訂明的模擬假設沒有重大不同。

除監管機構所訂的模擬假設外，其他模擬假設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模式驗證及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模版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本集團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提供有關在每個指明的利率衝擊情境下對股權經濟價值及未來 12 個月的淨利息收入變動的資料。

(港幣百萬元)		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		對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	
	期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平行向上	2,973	704	193	-
2	平行向下	1,496	1,839	2,300	2,674
3	較傾斜	1,553	892		
4	較橫向	360	327		
5	短期利率上升	1,132	323		
6	短期利率下跌	1,264	1,565		
7	最高	2,973	1,839	2,300	2,674
	期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一級資本	90,849		93,680	

為了對 IRRBB 進行定量估計，本集團假設利率收益率曲線受到衝擊並考慮了選擇權和習性的設定，從而計算經濟價值和盈利的變化。這些情境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 IRRBB 風險敞口於各種重要貨幣。

規定的利率震盪情境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其監管政策手冊 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中提供，其一般描述如下：

1. 平行向上： 利率收益率曲線在所有時間段內平行向上移動
2. 平行向下： 利率收益率曲線在所有時間段內平行向下移動
3. 較傾斜： 短期利率下降而長期利率上升
4. 較橫向： 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降
5. 短期利率上升： 利率在最短的時間段內上升差距最大，而差距隨著較長時段減少至與當前利率相若
6. 短期利率下跌： 利率在最短的時間段內下降差距最大，而差距隨著較長時段減少至與當前利率相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淨利息收入（“NII”）造成最不利影響的利率震盪情境仍然是平行向下。為因應當前不斷變化的利率環境，本集團透過管理資產負債期限從而優化資產負債表結構。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權經濟價值（“EVE”）的最不利情境已改為平行向上。延長資產重新定價期限是減少 NII 不利影響的主要因素，卻增加了 2024 年 EVE 的不利影響。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薪酬政策的披露

按照金管局於 2021 年 7 月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修訂版（「《指引》」），本行已檢討並修訂對本集團（包括其澳門、台灣及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並包括依據《指引》第 2.1.1 段所述的員工。薪酬委員會、集團風險總監及集團合規總監於每個年度檢討本行的薪酬政策，當中包括重新評估應用於薪酬組合，以及報酬的架構及最終所發放金額的釐定原則。

薪酬委員會於 2024 年檢討並修訂薪酬政策。主要修訂包括將與氣候相關的考慮因素納入非財務因素並改進其他重大風險承受人員的定義。

一般原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為原則，旨在鼓勵僱員支持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維持長期財政穩健，以及本集團在風險承擔、風險管理架構及企業價值觀等方面的工作。

薪酬架構

僱員的薪酬組合包含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者之間的合適比例因應僱員的職級、職務、職責，以及其在本集團內所進行的業務等而有所不同。

固定薪酬乃指僱員的年薪（包括雙糧，如適用），而浮動薪酬（包含現金花紅及/或認股權）則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而發放，使其所獲得的報酬更能配合風險和較長期的價值創造。浮動薪酬（發放的形式包括現金花紅及/或認股權）的釐定準則，主要是考慮到僱員的職級、職務、職責和他們所進行的業務對本集團可能帶來的實質或潛在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影響程度。一般而言，認股權只會授予總經理級或以上的僱員。

本集團亦設有獨立賞金計劃予風險控制人員，而發放的獎金並非與其所監管的業務部門表現掛鈎。

僱員表現的衡量和浮動薪酬的發放

薪酬委員會於各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及必要時，參考公司的目的和目標以釐定本集團表現的有關措施及相應目標水平。

高級管理層將根據公司的相關目標及業務部門的主要職責範圍而釐定一套評核業務部門工作表現的準則。這些評核的準則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因素。

浮動薪酬會綜合考慮企業及/或業務部門之表現，以及根據當年的預設財務/數量措施和非財務/質量措施對個別僱員的績效評估而釐定，其中包括遵守風險管理政策，遵守法律、法規和道德標準，內部稽核報告的結果以及遵守企業價值觀。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為了確保業務部門和個別僱員的績效評估，能在財務和非財務因素之間取得平衡，故限制財務因素的評核佔比以避免過度依據財務因素，並確保符合金管局對銀行企業文化改革的要求。因此，不僅根據短期和長期取得的成就，還要根據如何取得該成就來評估績效。於非財務因素（包括風險、合規及遵守企業價值觀）相關的表現未如理想時，可能顯示對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因此該表現將視作為評核僱員整體表現的重要考量因素，以促進僱員的正確行為操守。再者，非財務/質量措施方面表現欠佳將凌駕於其財務/數量措施方面的傑出表現，其浮動薪酬會有所下調甚至撤銷。

除此之外，還考慮一系列合規及風險管理因素的準則，以確保僱員的工作表現獲平衡考量。主要風險的因素涵蓋市場、信貸、利率、流動資金及營運風險。其他風險包括法律、信譽、科技、策略性及合規風險則由不同的管理層轄下委員會在銀行層面上作出緊密監察，並於適當時調整個別僱員的浮動薪酬。

為了促進以價值為本之高績效文化，浮動薪酬計劃旨在識別和獎勵正面行為。與此同時本集團還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風險控制程序及/或監管要求的違規情況。相關的違規情況將會上告並影響薪酬之決定，包括調整當年的浮動薪酬、扣減尚未歸屬及要求退回已歸屬的浮動薪酬。

本集團根據問責框架實施指引，於2024年多次舉行高層管理人員、集團風險總監、集團合規總監、集團總稽核、集團人事及可持續發展處主管、及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處主管之問責審查會議，以確保在制定浮動薪酬總額和個人績效及獎勵時，應考慮部門之風險和合規的表現，從而推動正確的風險文化和商業行為。為確保公開和透明度，問責工作小組需要對重大事故進行正式問責審查，以釐定僱員是否需要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該事件問責、以及相關部門因應該事件而觸犯有關風險及合規方面之事宜，是否需要對部門的獎金總額作出調整。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每個年度檢討高層管理人員（包括本行執行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14名總經理以及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門聯席主管）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工作表現、相關分處及部門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的和目標。本行委聘了外部顧問公司以檢討和改善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規則及相關的信託契約，以確保其符合監管要求。

根據《指引》第3.3項的披露規定，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2024年度獲得的薪酬總額載於下表。

遞延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浮動薪酬依照薪酬委員會所定的遞延安排發放。一般而言，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可予遞延的浮動薪酬比例，會按其本身的職級、職責範圍和其他相關因素而遞增。

對於非高層管理人員及非主要管理人員的員工，本行將採用董事會因應其超逾既定門檻之浮動薪酬總額（包括現金花紅和任何形式的獎金）而訂定漸進的遞延機制。遞延的浮動薪酬部分將依照浮動薪酬總額逐漸增加。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續)

遞延薪酬的發放受限於薪酬委員會所定並通知各有關僱員的最短歸屬期限和預設的歸屬條件。遞延薪酬的發放應能確保僱員所獲的報酬與長期的價值創造和風險的存在時間相配合。在釐定歸屬條件時，會考慮到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和僱員日後在財務及非財務方面的表現，以及為股東所創造的價值。遞延薪酬的歸屬和支付將會在 3 個年度內分階段及按比例進行。

若日後確定僱員及/或業務部門在某年度作出的決策或措施，對集團的整體盈利有嚴重的負面影響時，其於該年度內遞延浮動薪酬中的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現金花紅及/或認股權將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予以取消。

若日後確定用以衡量某年度工作表現的數據被證實為明顯地錯誤陳述，或有關僱員曾作欺詐、違法或違反內部管控政策等行為，其於該年度內遞延浮動薪酬中的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現金花紅及/或認股權將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予以取消。在若干情況下，該特定年度的已歸屬遞延浮動薪酬可予以收回。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4 年度薪酬總值

本財政年度發放的薪酬總值	2024		2023	
	非遞延 (港幣)	遞延 (港幣)	非遞延 (港幣)	遞延 (港幣)
(i) 高層管理人員				
僱員人數	6		5	
<i>固定薪酬</i>				
• 薪金	39,186,124	0	38,135,330	0
<i>浮動薪酬</i>				
• 現金花紅	18,957,760	6,862,240	19,011,920	6,925,080
• 認股權	0	18,221,960	0	18,400,260
(ii) 主要管理人員				
僱員人數	18		19	
<i>固定薪酬</i>				
• 薪金	53,942,264	0	54,468,171	0
<i>浮動薪酬</i>				
• 現金花紅	22,935,900	4,255,900	21,775,213	10,314,660
• 認股權	0	0	0	4,431,115
• 股票掛鈎工具	0	11,298,200	0	0
薪酬總值	135,022,048	40,638,300	133,390,634	40,071,115

註：

- (i) 2024 認股權或股票掛鈎工具價值與浮動薪酬相聯。2023 認股權價值乃參照本行股份於2024 年1 月16 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僅供參考用途。
- (ii) 2024 年度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3 名分別於2024 年5 月2日、2024 年7 月15日及2024 年12 月1 日退休/離職，一名於2024 年12 月5 日加入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和兩名分別於2024 年7 月1 日及2024 年12 月1 日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員。2023 年度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3 名分別於2023 年7 月1 日、2023 年12 月1 日及2024 年1 月1 日退休/離職和兩名分別於2023 年8 月21 日加入本集團及於2023 年12 月1 日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員。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於 2024 年度，集團向 3 名主要管理人員共支付了港幣 1,264,532 元的簽約受聘酬金 (2023: 向 3 名主要管理人員共支付了港幣 955,554 元)，而集團並無支付任何保證花紅或遣散費予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管理人員 (2023: 無)。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2024 年度未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未發放的遞延薪酬	於2024年度已歸屬部分 (港幣)	於2024年底未歸屬部分 (港幣)	於2024年度因工作表現而取消的已歸屬部分 (港幣)	於2024年底因工作表現而取消的未歸屬部分 (港幣)
(i) 高層管理人員				
• 現金花紅	6,154,439	13,600,616	0	0
• 認股權	16,666,794	35,287,370	0	0
(ii) 主要管理人員				
• 現金花紅	10,426,376	21,903,461	0	0
• 認股權	6,764,073	9,450,668	0	0

註：

- (i) 認股權價值乃根據各授予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 (ii) 已歸屬現金花紅及認股權為2021年授予並於2024年歸屬的2020年浮動薪酬、2022年授予並於2024年歸屬的2021年浮動薪酬和2023年授予並於2024年歸屬的2022年浮動薪酬。於2021、2022及2023年授予的認股權總額分別為4,336,553股、16,118,590股及11,724,923股。
- (iii) 未歸屬現金花紅及認股權為2021、2022及2023年浮動薪酬。
- (iv) 2024年度之主要管理人員未發放的遞延薪酬含14名已分別於2020年9月1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10月1日、2022年1月1日、2023年3月11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10月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12月1日退休/離職之主要管理人員的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現金花紅及認股權。

2023 年度未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未發放的遞延薪酬	於2023年度已歸屬部分 (港幣)	於2023年底未歸屬部分 (港幣)	於2023年度因工作表現而取消的已歸屬部分 (港幣)	於2023年底因工作表現而取消的未歸屬部分 (港幣)
(i) 高層管理人員				
• 現金花紅	5,312,711	12,829,975	0	0
• 認股權	15,109,350	33,553,904	0	0
(ii) 主要管理人員				
• 現金花紅	10,111,353	22,315,583	0	0
• 認股權	6,649,306	11,282,948	0	0

註：

- (i) 認股權價值乃根據各授予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 (ii) 已歸屬現金花紅及認股權為2020年授予並於2023年歸屬的2019年浮動薪酬、2021年授予並於2023年歸屬的2020年浮動薪酬和2022年授予並於2023年歸屬的2021年浮動薪酬。於2020、2021及2022年授予的認股權總額分別為5,381,829股、4,336,553股及16,118,590股。
- (iii) 未歸屬現金花紅及認股權為2020、2021及2022年浮動薪酬。
- (iv) 2023年度之主要管理人員未發放的遞延薪酬含13名已分別於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1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10月1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10月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7月1日及2023年12月1日退休/離職之主要管理人員的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現金花紅及認股權。

表 **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概覽

信貸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存在於交易賬及銀行賬，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的交易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就本文件而言，除另行指明者外，任何涉及「信貸風險」風險承擔的提述均指相同範疇（即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程序、風險狀況及評級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手冊內，以符合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最重要的是遵守監管指引及法定要求。該等指引訂明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及有關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此外，信貸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釐定所有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

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現已採用以下的「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模式：

- 第一道防線：風險負責人；
- 第二道防線：風險監控人；及
-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於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項下識別出的主要風險類別之一。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作為信貸風險的風險監控人，負責制定信貸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獨立監察信貸風險，以及輔助信貸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所有信貸風險的相關事宜。信貸委員會接收信貸風險承擔的各種報告，包括資產質素及貸款減值支銷、風險承擔總額及風險加權資產，以及被視為增加信貸風險的特定貸款組合。

作為一項監管信貸環境的審慎措施，信貸風險管理部已檢討其角色、職能及組織架構，尤其是確保前線單位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政策、程序及監控，就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風險承擔嚴守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項下的第一道防線。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管治安排）的有效性提供保證。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14,493	597,191	5,104	546	307	4,251	606,580	
2	債務證券	1,107	188,831	927	-	2	925	189,01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54	47,180	133	-	31	102	47,201	
4	總計	15,754	833,202	6,164	546	340	5,278	842,792	

違責定義

如果借款人表現出明顯的弱點而可能會危害還款，其信用風險則定義為違責。借款人明顯的弱點包括但不限於：

- 逾期狀態已經超過 90 天；
- 借款人被其他金融機構置於破產管理之下；
- 借款人被要求清盤或破產；或
- 借款人業務存在重大缺陷，威脅到借款人的現金流量和還款能力。

特定準備金和集體準備金定義

按照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 的填報指示所訂明的處理方法，將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分類為特殊及集體撥備監管類別。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以集體撥備處理，而分類為第三階段者以特殊撥備處理。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 年 6 月 30 日)	15,09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59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17)
4	撤帳額	(2,025)
5	其他變動 *	(1,947)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600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處置減值貸款和匯兌差額。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納一套具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以估算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的減值。本集團使用 3 階段法計量 12 個月或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如下：

階段	描述	減值損失	金管局的 5 級資產	
1	履行中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合格	一般（即不符合本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
2	履行中但於報告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合格	符合本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
			需要關注	
3	不良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次級	
			呆滯	
			虧損	

-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後之 12 個月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
-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指這是指金融工具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所導致的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估算的關鍵輸入是以下變量:-

- 違責或然率(PD);
- 違責損失率(LGD); 及
- 違責風險承擔(EAD)

對於沒有違責或然率的信貸組合，銀行使用類似信貸組合的同行銀行違責或然率估計的參考或信貸組合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而違責或然率期限結構估計參考了與組合相關的經濟指數預測。

如果存在違約，違責損失率是可能損失的幅度。對於歷史損失和恢復數據不足的組合，可以使用銀行類似組合的違責損失率估計值或外部數據源來推導違責損失率估計值。

對於單獨評估信用風險緩解措施的組合，預測不同經濟情景的抵押品價值，以反映不同經濟情景下的違責損失率估計。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及墊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此外，逾期 90 日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已減值。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逾期超過 90 天但未有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因應借款人的財務困難及非因商業性考慮而進行重訂條款的貸款會被視為重組貸款。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產質素如下：

客戶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12個月內之預期損失	非信貸不良合約期內 之預期損失	信貸不良合約期內之 預期損失
合格	493,362	13,182	-
需要關注	-	11,667	-
次級	-	-	5,864
呆滯	-	-	4,091
虧損	-	-	4,538
總額	493,362	24,849	14,493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客戶墊款總額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墊款	階段三減值損失	撇銷
香港	239,044	3,180	6,824	1,834	3,017
中國內地	188,653	3,163	6,938	1,964	1,973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34,585	221	272	135	6
其他	70,422	245	459	21	24
總額	532,704	6,809	14,493	3,954	5,020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客戶墊款總額	減值客戶墊款	階段三減值損失	撇銷
物業投資	72,212	3,464	582	426
物業發展	48,088	8,424	2,206	2,841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10,059	453	9	1
金融業	71,695	229	128	249
其他	230,650	1,923	1,029	1,503
總額	532,704	14,493	3,954	5,020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客戶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即時還款	2,562
1個月內	71,762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46,419
3個月以上至1年	128,623
1年以上至5年	157,867
5年以上	114,247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11,224
總額	532,704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iv) 逾期客戶墊款的帳齡分析

逾期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873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866
- 1 年以上	4,070
總額	6,809

(v) 經重組客戶墊款

經重組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風險承擔	1,996
未減值風險承擔	28
總額	2,024

表 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管理及認定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程序

在評估與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其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客戶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認可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及擔保可助減低信貸風險。

已制定有關採用減低信貸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經信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當中的指引及抵押品估值參數，以確保信貸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集團妥善保管抵押品、訂立集中度限額及借貸與市值比率控制，並定期作重新估值及作出緊密的監察，尤其就授信、抵押品性質及市場慣例充分緊密地監察抵押品的價值，每年最少監察一次。有價證券（即股票）每日均按市值計算，物業的估值則定期審查。

最常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為收取合格抵押品作出借貸。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範圍乃視乎客戶類別及所提供產品而定。抵押品類別包括住宅物業（以物業按揭形式）、其他物業、其他登記抵押資產、現金存款、備用信用證及擔保。為管控抵押品集中引致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抵押品集中度制訂指引及限額，並定期作出重檢和監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限額仍維持在預設數值內。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貸風險承擔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百萬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26,360	280,220	223,006	57,214	0
2	債務證券	187,288	1,723	0	1,723	0
3	總計	513,648	281,943	223,006	58,937	0
4	其中違責部分	5,148	5,585	5,585	0	0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其主要特點為按照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s」）提供的信用評級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評估不合資格使用或獲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充足度。

本集團已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信用評級，以計算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及
- 法團。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有關應用 ECAI 評級的規定，若某風險承擔包含上列任何風險承擔類別下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該債務責任有獲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本集團會於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直接使用特定債項評級；若某風險承擔屬於上列風險承擔類別之一而並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承擔義務人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但該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並沒有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本集團會於以下任何情況使用 ECAI 發債人評級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若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該風險承擔獲編配的風險權重將等於或高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該承擔義務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該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無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 ECAI 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承擔義務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以及對承擔義務人的該風險承擔與上文提述的無抵押風險承擔享有同等權益，或是後償於該無抵押風險承擔。
- 若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該風險承擔獲編配的風險權重將低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該承擔義務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該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無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 ECAI 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承擔義務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以及對承擔義務人的該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作為發行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模版 CR4：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6,364	0	96,364	0	458	0.4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583	300	1,880	257	400	18.7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442	300	1,739	257	399	20.01%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41	0	141	0	1	0.11%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					
4	銀行風險承擔	307	0	307	0	153	49.7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459	2,332	2,411	12	1,212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4,159	2,101	3,340	108	3,312	96.0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2,775	26,352	22,161	1	16,621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3,916	401	3,588	24	1,367	37.8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9,313	1,172	3,445	0	3,445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23	0	123	0	153	124.6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					
15	總計	141,999	32,658	133,619	402	27,121	20.24%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Others	總信貸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4,073	0	2,291	0	0	0	0	0	0	0	96,36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0	0	1,996	0	1	0	0	0	0	0	2,13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1,995	0	1	0	0	0	0	0	1,996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40	0	1	0	0	0	0	0	0	0	141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2	0	305	0	0	0	0	0	30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2,423	0	0	0	0	0	2,423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24	0	234	0	3,190	0	0	0	3,44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22,162	0	0	0	0	22,162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3,392	0	160	60	0	0	0	3,61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3,445	0	0	0	3,445
13	逾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62	61	0	0	12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計	94,213	0	4,313	3,392	2,963	22,322	6,757	61	0	0	134,021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根據集團內部評級模式，評估其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充足度。

本集團所採用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概覽

本集團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批准，就下列風險承擔類別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可採用對應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信貸風險：

風險承擔類別	說明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法團	專門性借貸及對具備充足財務資料以作估計違責或然率的中小企和其他法團的風險承擔	專門性借貸：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非專門性借貸：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銀行	對具備充足財務資料以作估計違責或然率的銀行的風險承擔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	在香港的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小型零售企業風險承擔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股權	所有於上市及私營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	市場基準計算法
其他	所有現金項目及其他項目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下表呈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內各個風險承擔類別下，標準計算法以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別所涵蓋的違責風險承擔的比例：

風險承擔類別	標準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市場基準計算法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其他
官方實體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團	0.68%	93.69%	5.63%	0.00%	0.00%	0.00%	0.00%
銀行	6.11%	93.89%	0.00%	0.00%	0.00%	0.00%	0.00%
零售	15.99%	0.00%	0.00%	84.01%	0.00%	0.00%	0.00%
股權	0.00%	0.00%	0.00%	0.00%	38.51%	0.00%	61.49%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內部模式的監控機制

風險管理處轄下的風險分析及管治部負責初步設計、制定、持續改善及監控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內部評級模式。為確保內部評級模式的合適性，信貸風險內部評級模式須經獨立檢討，而負責檢討的職能單位須獨立於負責制定信貸風險內部評級模式的部門。為此，本集團已在風險管理處轄下設立獨立驗證組，負責獨立驗證內部評級模式，而稽核處則負責檢討驗證過程及風險成分的內部評級估計過程。所有信貸風險內部評級模式均須由信貸委員會檢討及審批，信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與信貸風險有關的事宜。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為確保信貸委員會有充足資料，以檢討及審批內部評級模式，風險分析及管治部須定期向信貸委員會呈交報告，報告內須載有以下資料：

- 按等級描述風險狀況；
- 不同等級之間的風險評級轉移；
- 每個等級的相關參數的估計數字；
- 比較已實現違責率（違責損失率與違責風險承擔，如適用）與估計數字；
- 模式改善對監管資本帶來的變化；
- 信貸風險壓力測試結果；及
- 既定政策的重大修改或偏離既定政策的情況，而該等修改或情況將嚴重影響內部評級模式運作。

內部模式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制定了多個內部模式，以估計銀行、法團及零售風險承擔類別中的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此外，本集團亦就零售風險承擔制定了內部模式，以估計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組合中，被內部模式涵蓋的風險承擔佔約83%（以風險加權數額衡量）。

非零售組合的內部模式

不同違責或然率模式的應用範圍乃因應交易對手的性質而釐定。銀行違責或然率模式適用於對銀行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而法團違責或然率模式則適用於對法團之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

銀行違責或然率模式主要以財務資料為基準評級基礎，而專家質量評估則用以對基準評級作調整。由於該組合的違責風險偏低，缺乏內部違責數據，因此違責或然率乃參考承擔義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而估算，並根據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佈的相應外部信貸評級的相關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法團違責或然率模式主要以量化財務資料的統計分析及對個別承擔義務人的專家質量評估為依據。由於該組合具備充分的內部違責數據，因此違責或然率乃經參考過往內部違責數據而估算，並根據本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根據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本集團於非零售組合採用監管性估計釐定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

零售組合的內部模式

零售組合根據產品特點細分為多個組別，每個組別均設一違責或然率模式。由於零售組合有足夠的樣本，零售的違責或然率模式乃經參考過往內部違責數據，以組別基準訂立，而估計違責或然率則根據本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予以修正。

根據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本集團亦使用內部模式自行估算零售組合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零售違責損失率模式乃根據過往追收程序中收集的數據而訂立。在釐定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的相距時間，以估計違責損失率時，倘再無合理預期可進一步收回某風險承擔，則該風險承擔會被視為結束。所有違責損失率模式均已因應經濟下調狀況予以修正。有抵押零售組合在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預期違責損失率，是經參考相關抵押品類別的宏觀經濟指數的最大跌幅後，調整違責損失率而得出；而無抵押零售組合在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預期違責損失率，是經參考經濟下調狀況下的市場數據後，調整違責損失率而得出。

違責風險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的數額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等值數額的總和。就香港信用卡組合而言，本集團考慮到帳戶的不同行為，開發了用於估計信用等值金額的違約風險模型，信貸等值數額為使用率乘以信貸限額。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就除香港信用卡組合以外的零售風險承擔而言，在估計履約賬項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項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下表概述個別成分模式的主要特點：

組合	成分	主要 模式數量	模式說明及採用的方法	監管下限水平
銀行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財務資料為基準評級基礎，而專家質量評估則用以對基準評級作調整，並根據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佈的相應外部信貸評級的相關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法團	違責或然率	2	其統計模式以綜合財務資料及專家質量評估建立，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這兩個模式是分別用於估算營運在中國內地的貸款法團違責或然率和營運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貸款法團違責或然率。	0.03%
零售 – 香港信用卡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及信貸資料機構數據建立，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透過參考經濟下調狀況下的市場數據，以估計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數據建立出按分部劃分的信貸額使用率，並用作估計信用等值金額。	–
零售 – 香港的無抵押透支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及信貸資料機構數據建立，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透過參考經濟下調狀況下的市場數據，以估計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項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項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組合	成分	主要 模式數量	模式說明及採用的方法	監管下限水平
零售 – 香港的 循環貸款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及信貸資料機構數據建立，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透過參考經濟下調狀況下的市場數據，以估計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零售 – 香港的 無抵押分期貸款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及信貸資料機構數據建立，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透過參考經濟下調狀況下的市場數據，以估計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零售 – 香港的 住宅按揭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過往違責數據為基礎，亦考慮到按揭計劃類型、借款人類型及拖欠狀況，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透過參考香港私人住宅售價指數的過往最大跌幅而作出調整，以估計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零售 – 香港的 非住宅按揭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過往違責數據為基礎，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透過參考香港私人寫字樓售價指數的過往最大跌幅而作出調整，以估計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組合	成分	主要模式數量	模式說明及採用的方法	監管下限水平
零售 – 香港的其他有抵押貸款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過往違責數據為基礎，亦考慮到抵押品類型及拖欠狀況，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透過參考市區的土牌價的過往最大跌幅而作出調整，以估計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零售 – 中國內地的樓宇按揭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過往違責數據為基礎，亦考慮到拖欠狀況，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透過參考中國物業價格指數的過往最大跌幅而作出調整，以估計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實際違責率與違責或然率之比較

下列各表分別顯示過往三個報告期內各風險承擔類別的實際違責率，並與相應的估計一年違責或然率比較：

2024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財政年度的實際違責率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內 估計的一年違責或然率
銀行	0.00%	0.19%
法團	1.18%	1.35%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25%	0.52%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23%	0.58%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22%	1.51%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30%	6.04%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2023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財政年度的實際違責率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內 估計的一年違責或然率
銀行	0.00%	0.17%
法團	1.02%	2.16%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3%	0.51%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16%	0.58%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63%	1.66%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21%	6.44%

2022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財政年度的實際違責率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內 估計的一年違責或然率
銀行	0.00%	0.26%
法團	1.15%	1.94%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24%	0.50%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16%	0.51%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43%	1.5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27%	4.67%

個別財政年度之實際違責率乃在特定時點計算；因此，隨著經濟週期的轉變，實際違責率有可能與考慮經濟週期後所估計的違責或然率有所不同。

如以上各表所示，在過往三個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風險承擔類別的實際違責率俱低於相應的估計違責或然率。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在基礎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 在內的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港幣 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 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 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港幣 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 百萬元)
銀行	0.00 至< 0.15	51,106	6	75.07%	51,144	0.06%	161	45.77%	2.5	15,092	29.51%	14	
	0.15 至< 0.25	10,606	248	3.34%	10,433	0.17%	39	45.00%	2.5	5,600	53.68%	8	
	0.25 至< 0.50	6,871	5	20.00%	6,779	0.37%	37	45.00%	2.5	5,128	75.65%	11	
	0.50 至< 0.75	125	303	74.44%	351	0.71%	8	45.00%	2.5	342	97.36%	1	
	0.75 至< 2.50	3,727	0	0.00%	3,727	1.46%	14	45.00%	2.5	4,491	120.48%	25	
	2.50 至< 10.00	153	0	0.00%	153	6.96%	1	0.00%	2.5	305	199.58%	5	
	10.00 至< 100.00	0	0	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0	
	100.00 (違責)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小計	72,588	562	42.55%	72,587	0.19%	260	45.55%	2.5	30,958	42.65%	64	8	
法團——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433	1,194	6.75%	1,361	0.10%	49	41.31%	2.5	294	21.63%	1	
	0.15 至< 0.25	4,426	1,911	15.23%	4,257	0.19%	60	37.49%	2.5	1,294	30.39%	3	
	0.25 至< 0.50	5,574	1,902	43.54%	6,478	0.31%	116	36.12%	2.5	2,405	37.12%	7	
	0.50 至< 0.75	13,486	2,283	25.28%	14,289	0.54%	144	34.96%	2.5	6,537	45.75%	27	
	0.75 至< 2.50	20,537	3,194	2.19%	20,235	1.38%	479	32.67%	2.5	11,868	58.65%	92	
	2.50 至< 10.00	3,907	2,791	0.28%	3,222	4.39%	211	31.36%	2.5	2,484	77.07%	40	
	10.00 至< 100.00	884	11	0.00%	867	34.91%	38	34.56%	2.5	1,182	136.28%	101	
	100.00 (違責)	2,015	0	0.00%	2,015	100.00%	320	38.68%		3,387	168.09%	546	
小計	51,262	13,286	13.96%	52,724	5.40%	1,417	34.51%	2.5	29,451	55.86%	817	919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基礎 IRB 計算法（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港幣百萬元）
法團—— 其他（包括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	0.00 至< 0.15	140,847	65,656	18.52%	160,508	0.07%	615	44.29%	2.5	39,704	24.74%	51	
	0.15 至< 0.25	56,265	43,279	8.43%	61,053	0.18%	428	42.89%	2.5	25,123	41.15%	47	
	0.25 至< 0.50	92,458	57,982	10.78%	105,117	0.32%	638	40.39%	2.5	55,032	52.35%	135	
	0.50 至< 0.75	40,740	33,147	5.90%	39,281	0.54%	374	38.92%	2.5	25,433	64.75%	83	
	0.75 至< 2.50	43,047	34,917	4.45%	35,923	1.29%	487	34.41%	2.5	27,558	76.71%	152	
	2.50 至< 10.00	6,522	10,786	3.70%	6,035	4.06%	135	23.05%	2.5	4,316	71.52%	57	
	10.00 至< 100.00	7,903	341	57.05%	7,373	23.46%	34	32.96%	2.5	12,489	169.40%	581	
	100.00 (違責)	12,535	154	100.00%	12,689	100.00%	140	42.06%		32,795	258.44%	4,005	
小計	400,317	246,262	10.69%	427,979	3.72%	2,851	41.25%	2.5	222,450	51.98%	5,111	6,155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524,167	260,110	10.92%	553,290	3.41%	4,528	41.17%	2.5	282,859	51.12%	5,992	7,082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零售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港幣百萬元）
零售——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34	10,151	87.23%	8,889	0.14%	409,078	91.87%		650	7.31%	11	
	0.15 至< 0.25	42	291	80.48%	276	0.24%	8,733	91.84%		32	11.55%	1	
	0.25 至< 0.50	2,242	16,894	73.13%	14,596	0.35%	325,515	91.87%		2,266	15.53%	47	
	0.50 至< 0.75	121	1,368	93.40%	1,399	0.61%	63,527	90.79%		330	23.58%	8	
	0.75 至< 2.50	308	2,128	86.19%	2,142	1.19%	77,058	90.92%		833	38.88%	23	
	2.50 至< 10.00	900	727	104.05%	1,656	5.48%	30,184	91.33%		1,910	115.32%	83	
	10.00 至< 100.00	6	4	100.53%	10	39.46%	199	90.87%		23	230.46%	4	
	100.00 (違責)	49	0	0.00%	49	100.00%	40,913	91.20%		218	445.43%	27	
小計	3,702	31,563	80.21%	29,017	0.84%	955,207	91.72%		6,262	21.58%	204	101	
零售——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 至< 0.15	25,666	106	100.00%	25,772	0.11%	5,149	54.12%		3,521	13.66%	15	
	0.15 至< 0.25	20,681	404	100.00%	21,085	0.23%	11,719	25.57%		2,418	11.47%	13	
	0.25 至< 0.50	69,613	40	100.00%	69,653	0.34%	22,281	21.19%		8,775	12.60%	51	
	0.50 至< 0.75	8	0	0.00%	8	0.54%	2	30.07%		2	24.88%	0	
	0.75 至< 2.50	1,457	266	100.00%	1,723	1.06%	1,457	11.34%		264	15.31%	2	
	2.50 至< 10.00	298	0	100.00%	298	7.02%	358	30.58%		355	119.04%	6	
	10.00 至< 100.00	606	0	0.00%	606	26.55%	313	20.35%		624	103.01%	34	
	100.00 (違責)	508	0	0.00%	508	100.00%	302	25.93%		1,500	295.66%	12	
小計	118,837	816	100.00%	119,653	0.85%	41,581	28.95%		17,459	14.59%	133	889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零售 IRB 計算法（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 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 在內的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港幣 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 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 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港幣 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 百萬元)
零售—— 小型業務零 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15 至< 0.25	0	0	0.00%	0	0.25%	1	30.07%		0	14.01%	0	
	0.25 至< 0.50	40	0	0.00%	40	0.34%	27	12.42%		3	7.13%	0	
	0.50 至< 0.75	7	7	100.00%	14	0.55%	28	89.94%		10	68.32%	0	
	0.75 至< 2.50	549	13	100.00%	562	1.42%	302	19.61%		125	22.30%	2	
	2.50 至< 10.00	38	1	100.00%	39	4.18%	21	59.53%		33	86.12%	1	
	10.00 至< 100.00	0	0	0.00%	0	65.62%	1	17.03%		0	36.87%	0	
	100.00 (違責)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小計	634	21	100.00%	655	1.51%	380	23.06%			171	26.13%	3	5
其他對個人 的零售風險 承擔	0.00 至< 0.15	1	23	90.05%	21	0.14%	48	91.87%		6	29.05%	0	
	0.15 至< 0.25	25	3	91.84%	28	0.24%	203	36.49%		5	16.68%	0	
	0.25 至< 0.50	52	218	71.13%	208	0.35%	318	91.87%		112	53.83%	1	
	0.50 至< 0.75	1,268	23	102.26%	1,292	0.52%	374	70.40%		668	51.76%	5	
	0.75 至< 2.50	2,198	11	107.22%	2,209	1.71%	5,932	44.82%		1,222	55.29%	18	
	2.50 至< 10.00	633	9	153.37%	647	5.27%	2,626	61.69%		594	91.83%	22	
	10.00 至< 100.00	190	1	167.19%	191	53.05%	451	47.64%		199	104.21%	43	
	100.00 (違責)	107	0	0.00%	107	100.00%	746	64.06%		140	130.94%	61	
小計	4,474	288	79.49%	4,703	6.12%	10,698	56.96%			2,946	62.65%	150	93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127,647	32,688	80.71%	154,028	1.01%	1,007,866	41.61%			26,838	17.42%	490	1,088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 IRB 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265	265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480	480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0	0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18,796	18,796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0	0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29,451	29,451
7	法團——其他法團	222,450	222,450
8	官方實體	0	0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0	多邊發展銀行	0	0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30,958	30,958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0	0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71	171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7,070	17,070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89	389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6,262	6,262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946	2,946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13,728	13,728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0	0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0	0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0	0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2,513	2,513
25a	股權——對金融業實體及商業實體的指明股權風險承擔	12,031	12,031
26	其他——現金項目	373	373
27	其他——其他項目	14,957	14,957
28	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	372,840	372,840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373,947
2	資產規模	(3,817)
3	資產質素	11,807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4,305)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7,305)
8	其他	0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370,327

模版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回溯測試數據，以確認違責或然率的計算的可靠性，包括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PD)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

(a) 組合	(b) PD 範圍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承擔 義務人	(h) 其中：年內新 增的違責承擔 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穆迪	標準普爾			年初	年底			
銀行	0.00 to <0.15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06%	0.07%	234	356	0	0	0.00%
	0.15 to <0.25	Baa1 to Baa2	BBB+ to BBB	0.20%	0.20%	9	41	0	0	0.00%
	0.25 to <0.50	Baa2 to Ba1	BBB to BB+	0.33%	0.34%	33	107	0	0	0.00%
	0.50 to <0.75	Ba1 to Ba2	BB+ to BB	0.73%	0.73%	6	27	0	0	0.00%
	0.75 to <2.50	Ba2 to B2	BB to B	1.87%	1.73%	8	30	0	0	0.00%
	2.50 to <10.00	B2 to Caa1	B to CCC+	3.09%	3.09%	2	2	0	0	0.00%
	10.00 to <100.00	Caa1 to C	CCC+ to C	-	-	0	0	0	0	-
法團—— 中小型法團	0.00 to <0.15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09%	0.09%	52	62	0	0	0.67%
	0.15 to <0.25	Baa1 to Baa2	BBB+ to BBB	0.19%	0.18%	52	65	0	0	0.00%
	0.25 to <0.50	Baa2 to Ba1	BBB to BB+	0.32%	0.32%	132	153	0	0	0.28%
	0.50 to <0.75	Ba1 to Ba2	BB+ to BB	0.54%	0.54%	154	175	0	0	0.00%
	0.75 to <2.50	Ba2 to B2	BB to B	1.36%	1.45%	409	471	6	1	0.77%
	2.50 to <10.00	B2 to Caa1	B to CCC+	3.89%	4.48%	183	224	4	1	1.18%
	10.00 to <100.00	Caa1 to C	CCC+ to C	41.50%	32.53%	18	19	9	0	15.89%
法團—— 其他（包括已購入 法團應收項目）	0.00 to <0.15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07%	0.08%	519	704	3	0	0.43%
	0.15 to <0.25	Baa1 to Baa2	BBB+ to BBB	0.18%	0.18%	352	487	1	0	0.68%
	0.25 to <0.50	Baa2 to Ba1	BBB to BB+	0.32%	0.32%	524	746	0	0	0.69%
	0.50 to <0.75	Ba1 to Ba2	BB+ to BB	0.54%	0.54%	277	417	1	0	0.77%
	0.75 to <2.50	Ba2 to B2	BB to B	1.35%	1.43%	324	514	3	0	0.47%
	2.50 to <10.00	B2 to Caa1	B to CCC+	4.48%	4.17%	116	177	1	0	1.37%
	10.00 to <100.00	Caa1 to C	CCC+ to C	23.99%	22.57%	33	36	9	0	19.75%

模版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續）

(a) 組合	(b) PD 範圍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承擔 義務人	(h)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穆迪	標準普爾			年初	年底			
零售—— 合資格循環式零 售風險承擔	0.00 to <0.15			0.14%	0.14%	426,912	426,972	97	0	0.03%
	0.15 to <0.25			0.25%	0.25%	8,260	8,281	4	0	0.06%
	0.25 to <0.50			0.35%	0.35%	323,146	333,346	841	6	0.28%
	0.50 to <0.75			0.60%	0.67%	82,226	88,156	103	22	0.16%
	0.75 to <2.50			1.32%	1.18%	87,891	135,263	579	15	0.67%
	2.50 to <10.00			5.13%	5.31%	28,753	29,136	751	7	2.52%
	10.00 to <100.00			37.63%	53.74%	162	162	31	0	27.40%
零售—— 住宅按揭風險承 擔（包括提供予 個人及持物業空 殼公司的按揭）	0.00 to <0.15			0.11%	0.11%	4,735	5,991	1	0	0.04%
	0.15 to <0.25			0.23%	0.24%	14,188	16,938	18	1	0.10%
	0.25 to <0.50			0.34%	0.34%	23,178	23,178	21	0	0.05%
	0.50 to <0.75			0.62%	0.63%	16	16	0	0	0.06%
	0.75 to <2.50			1.24%	0.95%	1,474	1,663	3	0	0.23%
	2.50 to <10.00			7.02%	7.00%	386	386	14	0	2.54%
	10.00 to <100.00			23.91%	26.44%	374	375	45	0	10.67%
零售—— 小型業務零售風 險承擔	0.00 to <0.15			-	-	0	0	0	0	-
	0.15 to <0.25			0.25%	0.25%	2	2	0	0	0.00%
	0.25 to <0.50			0.34%	0.34%	44	44	0	0	0.00%
	0.50 to <0.75			0.55%	0.55%	28	49	1	0	1.38%
	0.75 to <2.50			1.42%	1.32%	359	365	0	0	0.27%
	2.50 to <10.00			3.24%	3.18%	12	24	0	0	1.18%
	10.00 to <100.00			65.62%	65.62%	2	2	0	0	2.50%

模版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續）

(a) 組合	(b) PD 範圍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承擔 義務人	(h) 其中：年內新 增的違責承擔 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穆迪	標準普爾			年初	年底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 to <0.15			0.11%	0.14%	35	35	0	0	0.00%
	0.15 to <0.25			0.25%	0.25%	275	276	0	0	0.00%
	0.25 to <0.50			0.35%	0.35%	282	282	5	0	0.84%
	0.50 to <0.75			0.52%	0.53%	497	498	2	0	0.24%
	0.75 to <2.50			1.60%	1.90%	9,994	12,704	97	23	0.62%
	2.50 to <10.00			5.18%	6.26%	3,012	3,689	49	5	2.51%
	10.00 to <100.00			53.52%	60.46%	860	1,042	70	0	10.1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組合中，被內部模式涵蓋的風險承擔佔約 83%（以風險加權數額衡量），其回溯測試結果顯示於上表。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下表顯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優 [^]	2.5 年以下	0	0	70%	0	0	0
優	2.5 年或以上	0	0	95%	0	0	0
良 [^]	2.5 年以下	0	0	95%	0	0	0
良	2.5 年或以上	0	0	120%	0	0	0
尚可		0	0	14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續）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下表顯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d)(i)	(d)(ii)	(d)(iii)	(d)(iv)	(d)(v)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	2.5 年以下	16,985	1,143	50%	108	10	0	17,662	17,780	8,890	0
優	2.5 年或以上	4,996	303	70%	301	50	0	4,872	5,223	3,656	21
良 [^]	2.5 年以下	2,479	501	70%	0	32	0	2,516	2,548	1,783	10
良	2.5 年或以上	784	0	90%	0	464	0	320	784	706	6
尚可		369	0	115%	0	0	0	369	369	425	10
欠佳		1,925	120	250%	0	0	0	1,632	1,632	4,081	131
違責		551	0	0%	0	0	0	551	551	0	276
總計		28,089	2,067		409	556	0	27,922	28,887	19,541	454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III.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量化資料：

類別	(a)	(b)	(c)	(d)	(e)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1	0	300%	1	3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3,431	0	400%	3,431	13,725
總計	3,432	0		3,432	13,728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新標準計算法(SA-CCR 計算法)計算所有由銀行賬及交易賬中的衍生工具合約所引致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監管資本。

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政策及完善的管理架構，以有效地管理此等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在這管理架構下，本集團透過信貸審批程序制定信貸限額，以控制衍生交易產生的結算前及結算信貸風險。因此，不同交易對手及各組相關交易對手的風險信貸限額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抵押品價值、合約性質及實際需要等因素釐定。

就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因應市場波動使用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值監控風險承擔。

授予交易對手的全部信貸（包括一般信貸以及衍生及外匯產品的結算前限額）須每年檢討，以評估最新資料及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並確定是否需要調整信貸組合。與其他信貸風險管理措施一致，本集團或要求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協議、提供抵押品、保證金以緩適風險。

錯向風險會於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其信貸質素呈負相關時產生。錯向風險可進一步分類為特定錯向風險及一般錯向風險。本集團已於內部政策載列識別不同交易對手錯向風險的流程。

就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而言，本集團已於信貸申請時識別及評估任何錯向風險，並在信貸建議中記錄分析及減低風險措施以供審批者考慮。本集團將於相關交易期限內監察錯向風險，並就存有錯向風險的交易進行匯報。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錯向風險對本集團的資金充足度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

信貸評級下調

國際掉期交易協會主協議中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附約中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倘若本集團評級下調一級，需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涉及國際掉期交易協會信貸附約條款下調限額）的潛在價值為港幣 0 元，而下調兩級則相當於港幣 0 元。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貸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141	7,216		1.4	13,100	5,807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2	IMM(CCR)計算法			0	N/A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7,424	388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總計						6,195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3,099	2,103
4	總計	13,099	2,103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0	0	0	0	0	0	0	0	0	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437	0	678	0	0	0	0	0	1,11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92	0	0	0	0	0	92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65	0	122	0	0	0	18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264	0	0	0	0	264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522	0	0	0	522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2	0	437	0	835	264	644	0	0	0	2,182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本行使用內部評級模式估算其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整個對手方違責風險組合的承擔義務人違責或然率；於集團層面，銀行模式應用於銀行承擔義務人而兩個法團模式則分別應用於在中國內地營運及在中國內地以外營運的法團承擔義務人。

下表提供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銀行	0.00 至 < 0.15	25,732	0.06%	68	17.26%	1.2	2,955	11.49%
	0.15 至 < 0.25	531	0.17%	9	45.00%	2.5	284	53.42%
	0.25 至 < 0.50	945	0.38%	17	45.00%	2.4	716	75.77%
	0.50 至 < 0.75	49	0.71%	3	45.00%	2.5	51	104.56%
	0.75 至 < 2.50	0	0.00%	0	0.00%	0.0	0	0.00%
	2.50 至 < 10.00	4	6.02%	2	45.00%	2.5	8	189.56%
	10.00 至 < 10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27,261	0.08%	99	18.82%	1.2	4,014	14.72%	
法團	0.00 至 < 0.15	85	0.09%	9	45.00%	2.5	23	27.25%
	0.15 至 < 0.25	22	0.19%	20	45.00%	2.5	9	42.78%
	0.25 至 < 0.50	177	0.34%	34	45.00%	2.5	103	58.05%
	0.50 至 < 0.75	331	0.54%	39	45.00%	2.5	261	78.66%
	0.75 至 < 2.50	459	1.04%	41	45.00%	2.5	427	92.79%
	2.50 至 < 10.00	4	4.64%	12	45.00%	2.5	5	134.65%
	10.00 至 < 100.00	1	19.80%	2	45.00%	2.5	2	237.73%
	100.00 (違責)	1	100.00%	1	45.00%		4	562.50%
小計	1,080	0.78%	158	45.00%	2.5	834	77.21%	
總計 (所有組合)	28,341	0.10%	257	19.81%	1.3	4,848	17.11%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0	6,550	0	131	0	7,247
現金－其他貨幣	0	50,579	0	1,752	15,388	8,853
債務證券	0	101	0	0	15,341	16,014
股權證券	0	577	0	0	137	0
其他抵押品	0	11	0	17	0	0
總計	0	57,818	0	1,900	30,866	32,114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披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0	0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0	0
負公平價值 (負債)	0	0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就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1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0,519	210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214	184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305	26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09	9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例如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導致本集團有機會出現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冊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源自於擬作短期轉售或對沖其他交易項目的持倉。本集團根據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風險偏好，以規管交易賬冊活動，優化風險回報。對沖乃依照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予以批准及監察。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以監督及管理市場風險。該架構讓董事會能夠授權予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持續管理市場風險的職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市場風險相關事項，及負責定期檢討市場風險趨勢並釐定相應的策略。

此外，本集團已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根據該架構，本集團已就市場風險管理採用「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由各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組成，彼等主要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為市場風險的「風險監控人」，風險監控人獲任命為風險管理處轄下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主管；第三道防線則為稽核處。

集團風險總監協調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事項，與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主管就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緊密協作。此外，集團風險總監的日常職責為監督集團風險管理相關事項，這些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基礎架構及策略、風險偏好、風險管治文化及有關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市場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董事會審批核心控制限額並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具體的控制限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以符合市場轉變及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為衡量及監察市場風險，本集團按風險因素、地區、貨幣等不同方面，針對潛在虧損及對資本充足度的影響進行市場風險分析。風險限額及所觸發的管理措施設有不同層次，並參照本行的交易性質、交易量及風險偏好而設定。本集團已採用多個系統，以計算、衡量及分析市場風險。

就市場風險的匯報而言，本集團每日會就交易賬冊持倉涉及的風險編製報告並予以監察，亦會定期編製不同管治層級的風險報告。

表 MRB：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本集團所採用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計算方法分為兩部分：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於資本充足程度綜合基準內各業務部門的債務證券、利率、股份及外匯之交易活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受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模式所涵蓋，而交易賬冊的債務證券及股份持倉所產生的特定風險則透過標準計算法單獨包含在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內。

本集團通過歷史模擬法評估交易組合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其按歷史觀察期中獲得之每個市場變動情景重估相關組合（使用全面重估法）而計算得出。

此方法運用過往市場利率、匯率及價格的變動，相關市場數據每日更新，並按 99% 置信水平，以 1 日持倉期（日常風險管理）或直接由過往 10 日回報以 10 日持倉期（按監管規定）來計算。

本集團採用兩年觀察期計算風險值，並採用 2008 年至 2009 年金融風暴歷史情景的 1 年觀察期計算受壓風險值，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觀察期內的數據皆給予均等權重。受壓風險值觀察期的設定是經過本集團對不同歷史情景作分析評估後所得，並獲金管局批准採用。

本集團採用混合計算法模擬風險因素的潛在變動，就匯率、股份價格及預期波幅風險因素假定相對回報，並就利率風險因素假定絕對回報。

為核實內部模式與模式程序中所用之數據與參數的準確度及內部一致性，本集團已進行回溯測試以比較每日實際／模擬損益及交易組合的風險值結果。在 99% 的置信水準下，倘過去 250 個交易日內回溯測試結果出現例外的次數不超過 4 次，風險值模型即可視為滿意。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05
期權風險承擔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總計	205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由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 IMM 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 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1,330	3,411	0	0	0	4,741
1a	監管調整	931	2,433	0	0	0	3,364
1b	上一個報告期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399	978	0	0	0	1,377
2	風險水平變動	47	22	0	0	0	69
3	模式更新/變動	0	0	0	0	0	0
4	方法及政策	0	0	0	0	0	0
5	收購及處置	0	0	0	0	0	0
6	外匯變動	(44)	(59)	0	0	0	(103)
7	其他	(13)	(21)	0	0	0	(34)
7a	報告期末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389	920	0	0	0	1,309
7b	監管調整	811	2,553	0	0	0	3,364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1,200	3,473	0	0	0	4,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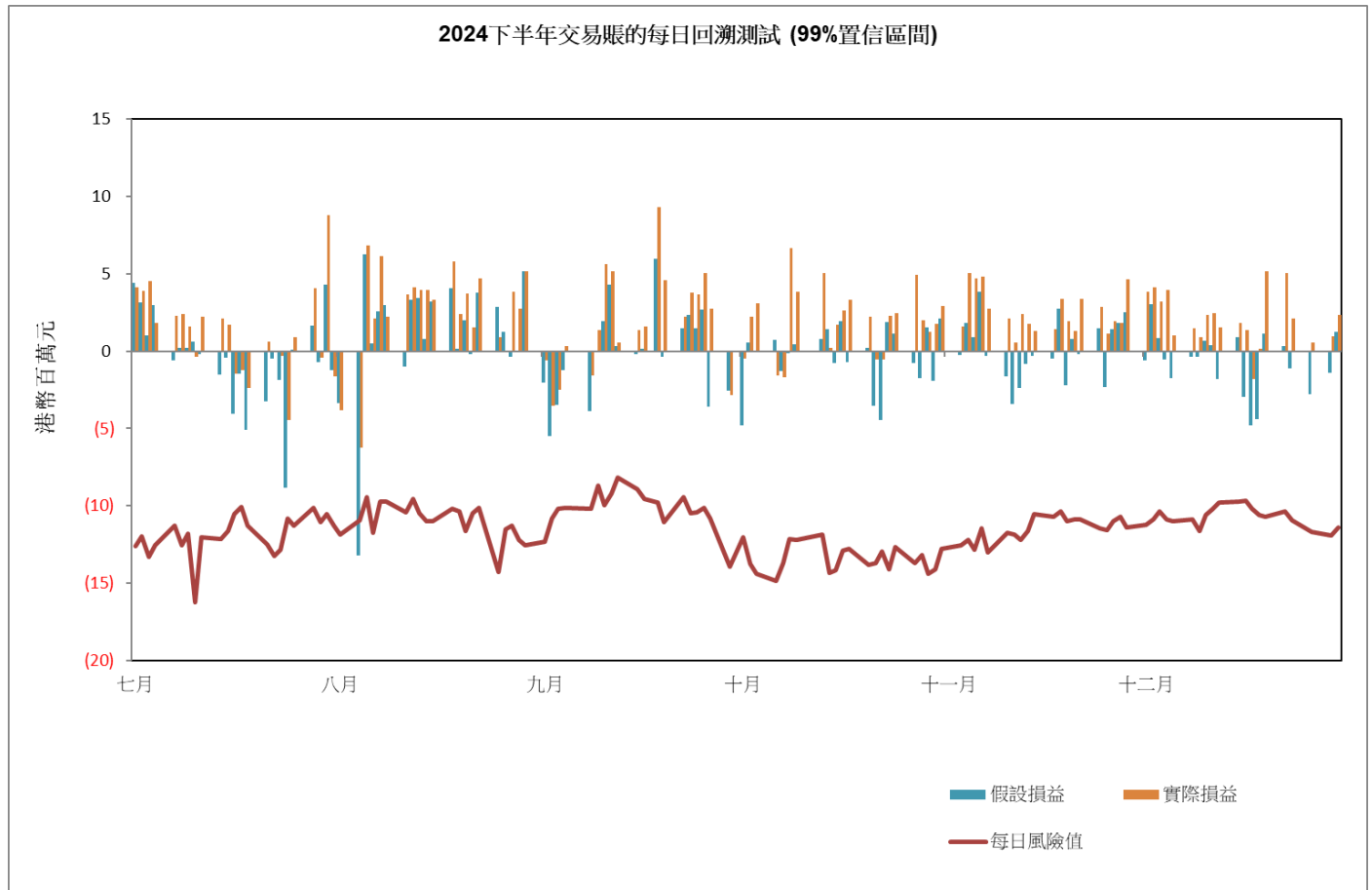
模版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下表披露 2024 下半年在集團層面從不同種類的模式產生、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規定的值，並且該等值須為在金融管理專員施加任何額外資本要求之前的值：

(港幣百萬元)		(a)
		值
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55
2	平均值	34
3	最低值	23
4	期末	31
受壓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116
6	平均值	91
7	最低值	71
8	期末	74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 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0
10	平均值	0
11	最低值	0
12	期末	0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 (99.9% 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0
14	平均值	0
15	最低值	0
16	期末	0
17	下限	0

模版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下圖就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主要風險值模式的估計結果，與假設性及實際交易結果，呈示比較：



風險值回溯測試結果顯示，假設損益於 2024 年 8 月 5 日出現例外，有關超出的金額為港幣 2.2 百萬元。

上述例外情況主要是由於外匯及環球股票市場出現未能預測的波動所造成。

實際損益是自交易賬內的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損益，當中不包括儲備、佣金及費用。假設損益是以日終交易賬的頭寸維持不變的假設來計算該交易組合的價值變動。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處置實體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8,046	118,914	121,941	117,580	112,197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486,099	488,569	491,847	471,911	482,857
3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4.28%	24.34%	24.79%	24.92%	23.24%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28,662	923,080	916,589	896,328	907,840
5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2.71%	12.88%	13.30%	13.12%	12.36%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在《LAC 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85,828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5,021
3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 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5,021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7,523
7	屬處置實體發行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17,523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08,372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由處置實體直接發行並符合《LAC 規則》列載的後償規定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9,674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8,046
19	扣減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8,046
就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486,099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28,662
外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4.28%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26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2.71%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2.69%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805%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05%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不適用

模版 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港幣百萬元)		債權人位階				第 1 至 4 欄的 值的總和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2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2,060	5,021	13,543	9,674	70,298
3	第 2 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4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2,060	5,021	13,543	9,674	70,298
5	第 4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42,060	5,021	13,543	9,674	70,298
6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	-
7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9,674	9,674
8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13,543	-	13,543
9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0	第 5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42,060	5,021	-	-	47,081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2)	(3)	(4)	(5)
		普通股	於 2020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 級資本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0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2 年到期	面值 6.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4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HK0023000190	XS2222027364	XS2168040744	XS2423359459	XS281332368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 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 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 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 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 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 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 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 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 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 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 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 例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可轉讓, 記名股份	永久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42,060 百萬元	港幣 5,021 百萬元	港幣 4,656 百萬元	港幣 3,873 百萬元	港幣 5,014 百萬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42,060 百萬元	港幣 5,021 百萬元	港幣 4,656 百萬元	港幣 3,873 百萬元	港幣 5,014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 6 億美元: 99.592%	發行價: 面值 5 億美元: 99.846%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99.616%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無期限	2030 年 5 月 29 日	2032 年 4 月 22 日	2034 年 6 月 27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9 年 6 月 27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年利率 5.825 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 5 年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 加年利率 5.527 厘	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年利率 4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 加年利率 3.75 厘	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年利率 4.8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 加年利率 2.30 厘	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年利率 6.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 加年利率 2.55 厘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續）

		(1)	(2)	(3)	(4)	(5)
		普通股	於 2020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 級資本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0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2 年到期	面值 6.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4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 券息	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	不可以轉換 [^]	不可以轉換 [^]	不可以轉換 [^]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有	有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p>1)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p>2) 根據香港處置機制機關的內部紓困權</p>	<p>1)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p>2) 根據香港處置機制機關的內部紓困權</p>	<p>1)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p>2) 根據香港處置機制機關的內部紓困權</p>	<p>1)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p>2) 根據香港處置機制機關的內部紓困權</p>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部分	部分	部分	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無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另有規定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第(ii)部分 僅 LAC（而非監管資本）要求的資本工具

		(6)	(7)	(8)
		面值 2.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7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7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XS2381248835	XS2592797398	XS2775732451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 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 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 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 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 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 例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 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 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基礎 (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1,935 百萬元	港幣 3,874 百萬元	港幣 3,86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 面值 2.5 億美元: 99.765%	發行價: 面值 5 億美元: 99.802%	發行價: 面值 5 億美元: 99.592%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7 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2027 年 3 月 13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7 年 7 月 7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 票息, 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 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 票息, 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 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 票息, 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 行權力時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年利率 5.125 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1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1.90 厘	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年利率 6.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1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2.10 厘	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年利率 6.625 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1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2.30 厘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第(ii)部分 僅 LAC (而非監管資本) 要求的資本工具 (續)

		(6)	(7)	(8)
		面值 2.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	不可以轉換 [^]	不可以轉換 [^]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根據香港處置機制機關的內部紓 困權	根據香港處置機制機關的內部紓 困權	根據香港處置機制機關的內部紓 困權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部分	部分	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僅滿足監管資本 (但非吸收虧損能力) 要求的資本工具。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另有規定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抵押品和信用衍生品)。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港幣百萬元)	31/12/2024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u>						
發達國家	23,828	25,992	19,478	50,468	-	119,766
- 其中：美國	4,845	25,924	4,578	15,895	-	51,242
離岸中心	6,232	2,205	13,917	63,712	-	86,066
- 其中：中國香港	5,044	2,201	10,714	53,802	-	71,761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41,012	3,219	9,431	71,890	-	125,552
- 其中：中國內地	28,277	3,216	8,704	63,431	-	103,628

(港幣百萬元)	31/12/2023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u>						
發達國家	33,853	4,077	9,627	41,235	-	88,792
- 其中：美國	4,679	4,007	3,488	12,184	-	24,358
離岸中心	9,501	2,378	15,843	65,277	-	92,999
- 其中：中國香港	5,144	2,374	13,396	55,703	-	76,617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44,629	1,595	11,924	78,122	-	136,270
- 其中：中國內地	31,815	1,343	11,546	70,184	-	114,888

以上分析是按照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及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於報告期按綜合基準計算。金管局已修訂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並由 2024 年 12 月底起以新申報表 (MA(BS)29) 取代現有申報表 (MA(BS)21)。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是分別參考 MA(BS)29 和 MA(BS)21 的填報說明所計算。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附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港幣百萬元)	31/12/2024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2,993	2,691	25,684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5,783	1,954	27,737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6,109	17,645	183,754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5,221	312	5,533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921	-	3,921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4,366	717	5,083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24,002	2,345	26,347
總額	252,395	25,664	278,059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814,364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31.0%		

內地活動 (續)

(港幣百萬元)	31/12/2023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1,052	2,350	23,402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2,774	2,665	25,439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57,031	14,334	171,365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4,602	74	4,676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2,967	-	2,967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4,098	1,436	5,534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0,374	2,072	32,446
總額	<u>242,898</u>	<u>22,931</u>	<u>265,829</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789,494</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0.8%</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內地活動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非結構性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非結構性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港幣百萬元)	31/12/2024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總額
現貨資產	258,013	240,967	1,189	103,696	603,865
現貨負債	(250,970)	(231,599)	(1,165)	(90,553)	(574,287)
遠期買入	156,180	101,013	-	24,787	281,980
遠期賣出	(154,153)	(113,349)	-	(37,653)	(305,155)
期權倉淨額	(4,275)	4,069	-	(66)	(272)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u>4,795</u>	<u>1,101</u>	<u>24</u>	<u>211</u>	<u>6,131</u>

(港幣百萬元)	31/12/2023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總額
現貨資產	242,291	224,078	1,404	98,025	565,798
現貨負債	(213,025)	(221,726)	(1,163)	(86,566)	(522,480)
遠期買入	73,614	51,005	-	14,840	139,459
遠期賣出	(101,876)	(52,722)	-	(26,194)	(180,792)
期權倉淨額	18	67	-	22	107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u>1,022</u>	<u>702</u>	<u>241</u>	<u>127</u>	<u>2,092</u>

* 此披露目的是為了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作比較

貨幣風險 (續)

(港幣百萬元)	31/12/2024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結構性持倉淨額	(4,009)	14,793	2,365	917	14,066

(港幣百萬元)	31/12/2023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結構性持倉淨額	(9,111)	15,297	2,269	959	9,414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年度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有關持有外匯情況的申報表之基準作披露，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為用作規管用途而訂定的綜合基礎所編製。

緩衝資本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u>31/12/2024</u>	<u>31/12/2023</u>
	%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305	0.477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G 條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內模版 CCyB1。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根據《資本規則》第 3M 條，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 2019 年起是 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不適用，因金管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並未指定本行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詞彙簡寫

BSC 計算法
CCF
CCP
CF
CVA
D-SIB
EAD
EL
FBA
G-SIB
IAA
IMM(CCR)計算法
IMM 計算法
IPRE
IRB 計算法
LAC
LGD
LTA
MBA
OF
OTC
PD
PF
RW
SA-CCR 計算法
SEC-ERBA
SEC-FBA
SEC-IRBA
SEC-SA
SFT
STC 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敘述

基本計算法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
商品融資
信用估值調整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
備用法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吸收虧損能力
違責損失率
推論法
委託基礎法
物品融資
場外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
風險權重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